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772号

叶志唐：

本院受理原告许其彬与被告叶志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叶志唐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7772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叶志唐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；2.判令被告叶志唐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3872.36元[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月28日起，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当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8月17日的利息为3872.36元]；3.判令被告叶志唐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